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83），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15:00—2021年6月10日15: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858,7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7%，其中：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85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24,6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建文、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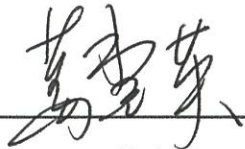
司法》、《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葛惠英

2021年6月10日